附件 2

社会体育指导员科学健身指导站点健身包配备指南（2026 年）

为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效率，改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科学健身指导站点（以下简称指导员站点）服务条件，各地可结合实际，为指导员站点配备健身包。

本指南以基础器械、球类、武术、健身操舞、民族传统、智力运动器材为主，侧重便于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教学、组织活动、提升运动安全和效率的基础性、普适性器材配备建议。

一、综合类器材

（一）热身与拉伸（可自选）

1. 健身垫

2. 健身球（含打气筒）

3. 环形或长条状拉力带/弹力带

4. 镂空型泡沫轴

（二）综合训练（可自选）

1. 普通跳绳

2. 小角锥/标志碟

3. 敏捷梯

4. 口哨

二、运动项目类器材

（一）球类（可自选）

1.足球

2.篮球

3.排球

4.羽毛球（含球拍和球）

5.乒乓球（含球拍和球）

6.匹克球（含球拍和球）

7.柔力球（含球拍和球）

8.毽球

（二）武术、健身操舞、民族传统类（可自选）

1.太极扇

2.太极剑

3.健身舞蹈扇

4.彩带龙

5.空竹

6.花棍

（三）智力运动类（可自选）

1.围棋

2.中国象棋

3.国际象棋

4.国际跳棋

5.魔方

（四）新兴体育项目（可自选）

1.飞盘

2.桩杯（轮滑）

3.腰旗（腰旗橄榄球）

三、其他物品

除上述器材外，各地可加强调研，根据地方特色和指导员站点提出的实际需求，配备相应其他简便器材，也可适当配备音响、扩音器、课程光盘等教学设备。

四、工作要求

（一）合理使用经费。各地体育行政部门可使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等为指导员站点配备健身包，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单位和其他有科学健身指导需求的单位也可根据实际为指导员站点配备健身包。经费使用要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要求，根据指导员站点参与健身的群众规模、指导的运动项目、场地条件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购买器材数量，不得购买价格昂贵或需求小众的健身器材，避免铺张浪费。

（二）设置清晰标识。健身包的各个器材、装备、收纳包等均须带有全民健身标识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标识。健身包仅供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指导员站点开展服务时使用，不得用于私人参赛、展演等其他用途。

（三）加强器材管理。健身包应确保投放于指导员站点使用和管理，日常注重对健身包器材的科学使用和维护，做好使用登记。健身包购买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健身包器材进行必要的维修或更新。

（四）注重使用安全。健身包应提供应有的器材说明，确保群众安全、规范、正确使用。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群众健身使用时，应确保器材选用得当，安全提醒到位。